

CHUBB®  
安達人壽

危疾保障

# 康護無憂危疾保障計劃

產品介紹冊



# 周全危疾保障 無憂守護健康

選擇危疾保障時，能否獲得額外的防護絕對是一個值得考慮的因素。鑑於確診危疾人士越趨年輕化，危疾保障日益重要。然而，並不是每個人都能夠負擔一份危疾保障計劃，即使已有危疾保障，現有保單的保障範圍或不足以應付不斷變化的需要。

無論您正在為自己尋求第一份危疾保障計劃，還是加強現有保障範圍，**康護無憂危疾保障計劃**（「康護無憂」）旨在以可負擔的保費提供核心危疾保障，滿足您的需求。此外，該計劃透過提供一系列的保費繳付期以迎合不同偏好，更能靈活配合您的個人財務規劃。

## 市場唯一<sup>1</sup>

康護無憂更是市場唯一<sup>1</sup>提供限期保費繳付期選項的純危疾基本計劃，為您提供全面保障，同時配合您的財務規劃需求。

## 產品特點



靈活保費繳付選項  
配合您所需



保障涵蓋144種嚴重及  
非嚴重疾病



保障深切治療



就非嚴重疾病索償後  
可還原至100%保障



100%保障額  
百歲賞金



增值服務



## 計劃概要



### 靈活保費繳付選項 配合您所需

我們致力協助您以迎合個人所需的方式保障未來。計劃沒有儲蓄成分，保費更為相宜。若您不希望承擔終生供款，**康護無憂**備有4種限期保費繳付期選項可供選擇：8年、12年、18年及22年。相反，若您想透過分期付款讓財務更有彈性，計劃亦提供每年續保選項，直至受保人100歲的保單週年日。無論您採取那種財富管理策略，**康護無憂**都能助您以較低的財務負擔滿足您的保障需要。



### 純保障 vs 潛在回報： 那種危疾保障計劃更適合您？

選擇危疾保障計劃時，必須先了解純危疾保障計劃與儲蓄型危疾保障計劃在保費繳付期、保障範圍等方面的主要差異。像**康護無憂**這種純危疾保障計劃，其重點在於提供保障，由於沒有儲蓄成分，保費相對較相宜。如本身已有危疾保障，它是作為補足的極佳選擇；若還沒有，則可以此作為首個危疾保障計劃。相比之下，儲蓄型危疾保障計劃除了提供保障外，還會帶來潛在回報。保費繳付期內的保費一般較高，但長遠回報可能頗吸引。因此，選擇一個能同時兼顧您保障需要和財務需求的計劃是非常重要的。

## 您可知道？

在2023年，香港超過

**50%** 的主要死因  
是常見危疾，  
例如惡性腫瘤、心臟病和腦血管病<sup>(1)</sup>。

透過安達人壽申請的危疾索償中，超過

**75%** 的索償人為 **60** 歲或以下<sup>(2)</sup>。

資料來源：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防護中心資料 [www.chp.gov.hk/tc/statistics/data/10/27/340.html](http://www.chp.gov.hk/tc/statistics/data/10/27/340.html)

(2) 2023年度安達人壽香港理賠報告 [www.chubb.com/hk-zh/articles/individuals/chubb-life-hong-kong-2023-claims-report.html](http://www.chubb.com/hk-zh/articles/individuals/chubb-life-hong-kong-2023-claims-report.html)

# 計劃概要



## 保障涵蓋144種嚴重及非嚴重疾病

危疾保障的真正價值不僅僅關乎計劃的保費，更重要的是其保障範圍有多廣。康護無憂根據不同人士的具體需求為基礎，就144種疾病提供既全面又周到的保障。除非另有說明，康護無憂更保障因未獲發現先天性情況引起的疾病，讓您全然安心。

### 嚴重疾病保障<sup>2</sup>

康護無憂涵蓋廣泛的嚴重疾病，包括不同年齡階段可能患上的最常見危疾，例如癌症、心臟病及中風，亦包括長者較容易患上的疾病，例如阿爾滋海默氏症。

### 非嚴重疾病保障<sup>3</sup>

及早檢測和治療病症，可避免其演變成嚴重疾病，同時也可顯著提高痊癒率。因此，康護無憂為早期疾病提供全面保障包括原位癌，及兒童疾病包括川崎病、風濕熱合併心臟膜損害，以及A型及B型血友病。

### 保障深切治療<sup>4</sup>

我們相信透過良好的保障計劃能守護您及您摯愛的未來。為增強您的保障安全網，康護無憂亦會保障在嚴重疾病保障<sup>2</sup>及非嚴重疾病保障<sup>3</sup>下，需要入住深切治療部（「ICU」）的重症，即使這些病症並未被正式定義為危疾。

## 周全保障涵蓋 144 種疾病

### 嚴重疾病保障<sup>2</sup>

最高可達100%保障額<sup>2</sup>減去任何已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障<sup>3</sup>

### 非嚴重疾病保障<sup>3</sup>

非嚴重疾病保障<sup>3</sup>的最高賠償總額為保障額90%

65 種嚴重疾病  
至100歲\*

61 種非嚴重疾病  
至100歲\*\*  
+  
16 種兒童疾病  
至22歲

每次索償最高可達30%保障額<sup>3</sup>

## 危疾以外的延伸保障 — 保障深切治療<sup>4</sup>

### 深切治療

(120小時) 連複雜手術<sup>4</sup>至100歲

1次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並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兩者均持續120小時或以上，及於同1次住院內確實已接受複雜手術。

### 深切治療

(72小時)<sup>4</sup>至100歲

1次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並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兩者均持續72小時或以上。

每次索償最高可達30%保障額<sup>4</sup>

備註：

\* 不能獨立生活的保障期至受保人75歲止；嚴重骨質疏鬆的保障期至受保人65歲止；及完全及永久傷殘的保障期由受保人16歲至65歲止。

\*\* 中度不能獨立生活的保障期由受保人15歲至75歲止；嚴重哮喘的保障期至受保人65歲止；及中度嚴重腦部損傷及中度嚴重肌營養不良症的保障由受保人5歲起開始生效。

註：

- 有關受保疾病的完整清單及保障期，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的「保障項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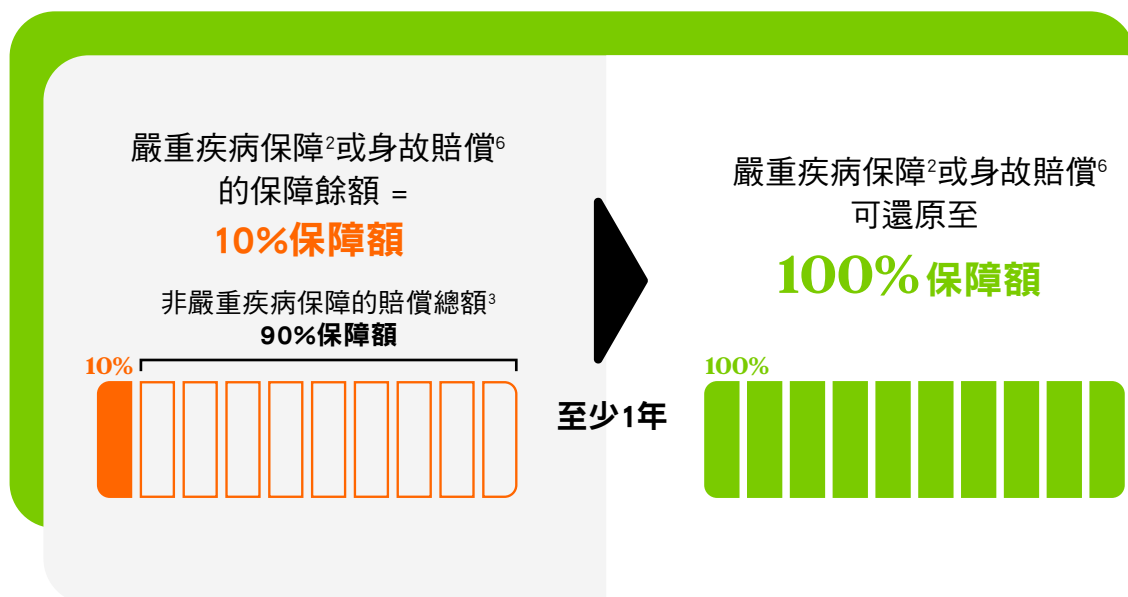
# 計劃概要



## 就非嚴重疾病索償後可還原至100%保障

每個人都希望時刻得到100%的保障，更不希望索償時才發現自己的「全面保障」不如預期。然而，坊間某些危疾保險產品的保障（例如非嚴重疾病的賠償），可能會耗盡可得的保障，使受保人的賠償金額減少且在關鍵時刻未能得到所需保障。

康護無憂特設還原保障<sup>5</sup>，為全面的危疾保障再添一項重要的功能。若受保人被診斷患上嚴重疾病或身故，還原保障<sup>5</sup>將還原相等於與受保人經診斷患上嚴重疾病的首次診斷日或受保人的身故日期相隔至少一年之非嚴重疾病所獲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障<sup>3</sup>總額的賠償，其嚴重疾病保障<sup>2</sup>或身故賠償<sup>6</sup>可還原至100%保障額，為您提供全面保障以應付未來的不確定因素。





## 人壽保障至100歲

為摯愛提供保障永遠是您的第一考量。若受保人不幸於100歲前身故，**康護無憂**會向受益人提供身故賠償<sup>6</sup>，相等於保障額的100%扣減任何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障，讓您的家人在最需要時刻得到支援。



只適用於限期保費繳付期的保單

## 歡度百歲人生 慶祝非凡旅程

活到100歲是非凡的里程碑，亦是一生健康的獎勵，值得為此送上一份特別獎賞。若保單仍然生效，而受保人於保障屆滿日仍然在生，我們會支付相等於保障額100%的百歲賞金<sup>7</sup>。



只適用於每年續保選項的保單

## 靈活轉換 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

預期需求和財務狀況的轉變是長期有效保障的關鍵。**康護無憂**的轉保選項<sup>8</sup>讓您可以靈活地隨時間改變保費繳付期。

只要保單在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仍然生效，您可以要求將保單轉換為新的**康護無憂**保單，並選擇我們提供的限期保費繳付期選項，而無須額外醫療核保。

## 增值服務



### 全方位支持 一路伴您前行

確診危疾是一趟漫長挑戰之旅的開始，**康護無憂**提供增值服務<sup>9</sup>支援受保人康復。

#### 額外醫療諮詢服務

若不幸確診指定危疾，由世界級醫療專家組成的醫療小組可為您或受保人提供獨立的醫療建議。

#### 危重疾病案件管理

若受保人患上受保疾病，我們的個案經理會隨時候命，根據醫生的建議協助評估診斷和治療方案，以及在需要時推薦任何輔助服務，並提供情緒支持。

有關增值服務<sup>9</sup>的詳情，請參閱「**康護無憂**客戶指南」。





# 示例

## 示例1:

Sarah是一位在職媽媽。為了保護家人的未來，免受潛在疾病所帶來的影響，她需要一份可負擔且全面的危疾保障計劃。因此於35歲時，她決定投保**康護無憂**。

<b>保單持有人和受保人</b>	Sarah (非吸煙)
<b>保費繳付期</b>	18年
<b>保障額</b>	120,000美元
<b>每年保費</b>	2,222美元



### 保單年度

0



Sarah於35歲時投保了**康護無憂**

5



Sarah被診斷患有乳房原位癌

**非嚴重疾病保障<sup>3</sup>**

保障額的**30%**，以50,000美元為限  
賠償金額：**36,000美元**

8



Sarah被診斷患有早期心肌病

**非嚴重疾病保障<sup>3</sup>**

保障額的**30%**  
賠償金額：**36,000美元**

保障屆滿日



因**康護無憂**的周全保障，Sarah可安心專注康復，身體亦迅速得以復原。Sarah此後一直幸福地過着健康的生活。

當Sarah與摯愛共聚慶祝她的100歲生日時，且保單於保障屆滿日仍生效，**康護無憂**為她提供相等於100%保障額的賞金。

**百歲賞金<sup>7</sup>**

保障額的**100%**  
賠償金額：**120,000美元**

保障額的  
**160%**

總賠償金額：  
**192,000美元**

**示例2:**

25歲的Ryan是一名自由工作者，為了盡量減低因突如其來的健康挑戰所帶來的影響。他需要涵蓋各種危疾的全面保障，以保障自己的未來財務。因此，他決定投保康護無憂。

<b>保單持有人和受保人</b>	Ryan (非吸煙)
<b>保費繳付期</b>	22年
<b>保障額</b>	180,000美元
<b>每年保費</b>	2,054美元



**保單年度**



**註:**

- 以上每個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任何真實的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本產品介紹冊各示例的性質 (如有) 不應被理解為是對任何過往、現在或將來發生的個案的保險保障的任何評論、確認或伸延。此外，此等示例不應作為預測任何真實個案結果的依據，因為所有個案都是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並受相關保單的實際細則及條款規限。每個真實個案都是獨特的，敬請留意。上述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兩個示例中，每個示例假設在保單生效期內，所有應繳基本保費全數按時繳付及未包括保費徵費。

# 保障項目表

## 非嚴重疾病

非嚴重疾病	至 (歲)
1. 急性出血壞死性胰臟炎	100
2.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100
3.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單腳截除	100
4. 冠狀動脈血管造形術、動脈粥樣瘤清除手術或微小創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100
5. 頸動脈血管成形術及植入支架	100
6. 主動脈瘤	100
7. 膽道重建手術	100
8.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	100
9. 頸動脈手術	100
10. 腦動脈或動靜脈畸形外科手術	100
11.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100
12. 慢性肺病	100
13.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100
14. 角膜移植	100
15. 登革出血熱	100
16.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100
17. 早期心肌病	100
18. 早期運動神經元疾病	100
19. 早期延髓性逐漸癱瘓	100
20. 早期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100
21. 早期腎衰竭	100
22. 早期惡性腫瘤	100
23. 意外引致的臉部燒傷	100
24. 肝炎連肝硬化	100
25. 植入靜脈過濾器	100
26. 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100
27. 植入心臟起搏器	100
28. 深切治療 (72小時)	100
29.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100
30. 肝臟手術	100
31. 單耳失聰	100
32. 單眼失明	100
33. 因聲帶麻痺導致喪失說話能力	100
34. 主要器官移植 (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100
35. 主動脈微創手術	100
36. 中度不能獨立生活*	75
37. 中度嚴重亞爾茲默氏病	100
38. 中度嚴重再生障礙性貧血	100
39. 中度嚴重細菌感染腦膜炎	100
40. 中度嚴重腦部損傷**	100

非嚴重疾病	至 (歲)
41. 中度嚴重燒傷	100
42. 中度嚴重昏迷	100
43. 中度嚴重克隆氏病	100
44. 中度嚴重腦炎	100
45. 中度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100
46. 中度嚴重肌營養不良症**	100
47. 中度嚴重癱瘓	100
48. 中度嚴重帕金森病	100
49. 中度嚴重嗜鉻細胞瘤	100
50. 中度嚴重脊髓灰質炎	100
51. 中度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100
52. 經皮心臟瓣膜手術	100
53. 心包膜切除術	100
54. 繼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100
55. 單一斷肢	100
56. 嚴重哮喘	65
57. 小腸移植	100
58. 腦動脈瘤手術	100
59.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100
60. 單腎切除手術	100
61. 單肺切除手術	100
62.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100

兒童疾病	至 (歲)
63. 腎小球腎炎合併腎病綜合症	22
64. A型及B型血友病	22
65. 因疾病或受傷導致智力缺陷	22
66.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	22
67. 兒童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22
68. 川崎病	22
69. 腿長不一致	22
70. 大理石骨病 (骨質疏鬆症)	22
71. 成骨不全症	22
72. 龐貝氏症	22
73.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22
74. 嚴重癲癇	22
75. 兒童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22
76. 斯蒂疎病	22
77. 第I型糖尿病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22
78. 威爾遜病	22

備註：

\* 中度不能獨立生活的保障期由受保人15歲至75歲止。

\*\* 中度嚴重腦部損傷及中度嚴重肌營養不良症由受保人5歲起開始保障。

嚴重疾病

嚴重疾病	至(歲)
1. 因輸血而感染到的愛滋病／人類缺乏免疫力病毒	100
2. 因工作而感染到的愛滋病／人類缺乏免疫力病毒	100
3. 阿爾滋海默氏症	100
4. 糖尿病引致的腳部截除	100
5. 障礙性貧血	100
6. 細菌感染腦膜炎	100
7. 良性腦腫瘤	100
8. 失明	100
9. 腦外科手術	100
10. 癌症	100
11. 轉移性腦腫瘤	100
12. 慢性腎上腺衰竭（愛狄信病）	100
13.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100
14. 昏迷	100
15.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100
16. 瘋牛症	100
17. 克羅恩氏病	100
18. 分割性主動脈瘤	100
19. 伊波拉	100
20. 艾森門格氏症狀	100
21. 象皮病	100
22. 腦炎	100
23. 末期肝病	100
24. 末期肺病	100
25. 暴發性肝炎	100
26. 心臟病	100
27. 心瓣及其結構手術	100
28. 偏癱	100
29. 原發性擴張型心肌病	100
30. 傳染性心內膜炎	100
31. 深切治療（120小時）連複雜手術	100
32. 失聰	100
33. 不能獨立生活	75

嚴重疾病	至(歲)
34. 失去一眼及一肢	100
35. 喪失說話能力	100
36. 嚴重皮膚燒傷	100
37. 嚴重頭部創傷	100
38. 主要器官移植	100
39. 囊腫性腎髓病	100
40. 結核腦膜炎	100
41. 運動神經元疾病	100
42. 多發性硬化症	100
43. 肌肉萎縮	100
44. 重症肌無力症	100
45. 骨髓纖維化	100
46. 壞死性筋膜炎（食肉菌）	100
47.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100
48. 癱瘓	100
49. 柏金遜症	100
50. 嗜鉻細胞瘤	100
51. 脊髓灰質炎	100
52.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症	100
53. 延髓性逐漸癱瘓	100
54.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100
55. 系統型硬皮症	100
56. 腎衰竭	100
57. 類風濕關節炎	100
58. 斷肢	100
59. 嚴重骨質疏鬆	65
60.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100
61. 中風	100
62. 大動脈手術	100
63. 系統性紅斑狼瘡	100
64. 末期疾病	100
65. 完全及永久傷殘***	65
66. 植物人	100

備註：

\*\*\*完全及永久傷殘的保障期由受保人16歲開始。

# 複雜手術表

器官	手術
腎上腺	1. 腹腔鏡式或腹膜後腔鏡式兩側腎上腺切除術
膀胱、輸尿管及尿道	2. 迴腸導管建造，包括輸尿管植入 3.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根治性／全部膀胱切除術
腦	4. 顱內動脈瘤鉗夾術 5. 顱神經減壓術 6. 顱骨切除術 7. 三叉神經根減壓術／開放式三叉神經根切斷術 8. 聽覺神經瘤切除術 9. 顱內動靜脈血管畸形切除手術 10. 大腦包括腦葉切除手術 11. 腦腫瘤或腦膿腫切除術 12. 顱神經腫瘤切除手術 13. 大腦半球切除術 14. 顱內動脈瘤包裹術
耳	15. 耳蝸手術及／或人工耳蝸植入
骨折及脫位	16. 關節窩骨折閉合／開放復位術連內固定術
心臟	17. 心臟移植 18. 閉合式心瓣切開術 19. 冠狀動脈分流手術 20. 心臟直視心瓣成形術 21. 心瓣置換
空腸、迴腸及大腸	22.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經腹部會陰切除術 23.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直腸前位切除術 24.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結腸切除術 25.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直腸低前位切除術
骨	26. 膝關節／髌關節融合術 27. 髌關節／膝關節切除術連局部釋放抗生素 28. 全髌置換術 29. 全膝置換術 30. 全肩置換術
腎臟	31. 腎移植手術 32. 部分／下端腎切除術
肝臟	33. 肝移植手術 34.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肝葉切除術
鼻、口及咽喉	35. 兩側功能性鼻竇內窺鏡手術
食道、胃及十二指腸	36. 食道切除術 37. 食道全切除術及腸插入手術 38. 部分胃切除術連接合食道術 39. 近端胃切除術／根治性胃切除術／全部胃切除術連或不連腸插入術

器官	手術
胰臟	40. 胰臟十二指腸切除術（惠普爾手術）
松果腺	41. 松果腺全切除術
腦下垂體	42.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術
前列腺	43.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根治性前列腺切除術
呼吸系統	44. 喉切除術連或不連根治性頸淋巴組織切除術
	45. 肺葉切除術／肺切除術
脊椎	46. 人造頸椎間盤置換術
	47. 除頸／頸胸／C4／5 及 C5／6 以外的前脊柱融合術連鎖定骨板
	48. 前脊柱融合術連儀器設置
	49. 脊髓管內硬膜內或硬膜外的腫瘤切除術
	50. 椎板切除術連椎間盤切除術
	51. （除胸／頸胸／胸腰／T5 至 L1／環 - 樞椎以外的）後脊柱融合術
	52. 後脊柱融合術連儀器設置
	53. 脊柱融合術，連或不連椎間孔切開術，連或不連椎板切除術，連或不連椎間盤切除術
子宮	54. 脊椎截骨術
	55. 盆腔臟器切除術
	56. 經腹部進行根治性子宮切除術
陰道	57. 根治性陰道切除術
血管	58. 腹內動脈／脾靜脈腎靜脈／門靜脈腔靜脈分流術
	59. 腹腔血管切除術連置換／接合術

# 保障表

保障類別		保障	保障期 <sup>(1)</sup>	詳情 <sup>(2)</sup>
嚴重疾病保障 <sup>2</sup>	65種嚴重疾病	最高可達100%保障額 <sup>2</sup> 減去已支付的任何非嚴重疾病保障 <sup>3</sup>	至100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單下只可索償1次。保單會於已支付或需支付的嚴重疾病保障<sup>2</sup>之相關嚴重疾病的首次診斷日隨即終止。</li> <li>「深切治療（120小時）連複雜手術<sup>4</sup>」是指1次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並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兩者均持續120小時或以上，及於同1次住院內確實已接受複雜手術。</li> </ul>
	深切治療（120小時）連複雜手術 <sup>4</sup>			
非嚴重疾病保障 <sup>3</sup>	61種非嚴重疾病	每次索償最高可達30%保障額 <sup>3</sup>	至100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個非嚴重疾病可索償1次，惟冠狀動脈血管造形術、動脈粥樣瘤清除手術或微小創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原位癌及深切治療除外。</li> <li>分為左右部份的器官可獲支付1次。</li> <li>就冠狀動脈血管造形術、動脈粥樣瘤清除手術或微小創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可索償多達2次，最高賠償以50,000美元為限（以每名受保人之所有康護無憂保單計算）。</li> <li>指定器官的原位癌可索償多達2次，最高賠償以50,000美元為限（以每名受保人之所有康護無憂保單計算）。</li> <li>於保單下所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障<sup>3</sup>的賠償總額以保障額的90%為限。</li> <li>「深切治療（72小時）<sup>4</sup>」是指1次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並使用侵入性維生支持，兩者均持續72小時或以上。最高賠償以50,000美元為限（以每名受保人之所有康護無憂保單計算）。</li> </ul>
	16種兒童疾病	每次索償最高可達30%保障額 <sup>3</sup>	至22歲	
	深切治療（72小時） <sup>4</sup>	每次索償最高可達30%保障額／每次索償最高可達10%保障額（入住香港或澳門以外的深切治療部留醫 <sup>(3)</sup> ）	至100歲	
還原保障 <sup>5</sup>		如嚴重疾病的首次診斷日或受保人的身故日期是非嚴重疾病保障 <sup>3</sup> 獲支付至少1年後，嚴重疾病保障 <sup>2</sup> 或身故賠償 <sup>6</sup> 保障額可還原至100%保障額	至100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保單生效期間，若任何非嚴重疾病保障<sup>3</sup>曾獲支付，當您提交有效的嚴重疾病保障<sup>2</sup>或身故賠償<sup>6</sup>索償時，您可同時申請1次還原保障<sup>5</sup>。</li> </ul>
身故賠償 <sup>6</sup>		最高可達100%保障額減去任何已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障 <sup>3</sup>	至100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身故賠償<sup>6</sup>已支付，保單會隨即終止。</li> </ul>
百歲賞金 <sup>7</sup>		100%保障額	於保障屆滿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適用於限期保費繳付期的保單，即8年／12年／18年／22年</li> </ul>

註：

(1) 有關受保疾病的完整清單及保障期，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的「保障項目表」。

(2) 保障包括未被發現的先天性情況引起的疾病，唯受限於保單條款。

(3) 若該醫院是位處於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則該醫院必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界定為三級甲等，方可獲得認可。若該醫院是位處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則必須為我們認可及指定的醫院。

# 康護無憂保障一覽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產品性質	危疾保障保險計劃（沒有儲蓄成份）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100歲													
保費繳付期及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保費繳付期</th> <th>投保年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每年續保至100歲*</td> <td>0 (15天) - 65歲</td> </tr> <tr> <td rowspan="3">限期保費 繳付期選項</td> <td>8/12年</td> <td>0 (15天) - 65歲</td> </tr> <tr> <td>18年</td> <td>0 (15天) - 60歲</td> </tr> <tr> <td>22年</td> <td>0 (15天) - 55歲</td> </tr> </tbody> </table>	保費繳付期		投保年齡	每年續保至100歲*		0 (15天) - 65歲	限期保費 繳付期選項	8/12年	0 (15天) - 65歲	18年	0 (15天) - 60歲	22年	0 (15天) - 55歲
	保費繳付期		投保年齡											
	每年續保至100歲*		0 (15天) - 65歲											
	限期保費 繳付期選項	8/12年	0 (15天) - 65歲											
18年		0 (15天) - 60歲												
22年		0 (15天) - 55歲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保費結構	<p><b>保費繳付期：8年/12年/18年/22年</b></p> <p>保費並非保證，我們有權根據我們的適用保費率並在受限於保單所列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的情況下，於每個保單週年日修改或調整保費。在保費繳付期內，受保人的年齡並不影響保費。</p>													
	<p><b>保費繳付期：每年續保至100歲</b></p> <p>保費並非保證，我們有權根據我們的適用保費率並在受限於保單所列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的情況下，於每個保單週年日修改或調整保費。</p>													
貨幣	美元													
保障額	<p>以下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低金額：40,000美元</li> <li>• 最高金額：1,500,000美元</li> </ul>													
保單收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費繳付模式</th> <th>保單收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年</td> <td>25美元</td> </tr> <tr> <td>每半年</td> <td>15美元</td> </tr> <tr> <td>每季</td> <td>8.5美元</td> </tr> <tr> <td>每月</td> <td>2.75美元</td> </tr> </tbody> </table>	保費繳付模式	保單收費	每年	25美元	每半年	15美元	每季	8.5美元	每月	2.75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	保單收費												
	每年	25美元												
	每半年	15美元												
每季	8.5美元													
每月	2.75美元													
保單收費是固定，將隨保費一併收取。														

註：

# 在保單仍然生效時及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您可續保至保障屆滿日而毋須提交任何可受保證明，惟您需於下個保費到期日或之前繳交保費並在續保時本公司仍提供康護無憂。我們將在下一個保單週年日之前至少21天向您發送續保通知書及指明需繳交的保費金額。任何保費調整將於下一個保單週年日生效，除非您於下一個保單週年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保單，並以本公司收到該書面通知及記錄在案為準。



## 備註

1. 根據截至2025年1月1日與保險業監管局獲授權的保險人登記冊上經營綜合業務及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所提供之新造保單的危疾保障計劃所作之比較。

2. 嚴重疾病保障金額相等於：

- a. 保障額的100%；減
- b. 任何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障；加
- c. 任何需支付的還原保障；加
- d. 任何多出的已繳保費；減
- e. 任何負債（如有）。

嚴重疾病保障只會支付1次。保單會於已支付或需支付的嚴重疾病保障之相關嚴重疾病的首次診斷日隨即終止。

3. 每次非嚴重疾病保障的金額相等於保障額的30%減任何負債（如有）。於保單下所支付的所有非嚴重疾病保障的賠償總額以保障額的90%為限。除了以下指定的情況外，每個相關的非嚴重疾病只獲支付1次非嚴重疾病保障：

就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

- (i) 同一受保人在所有康護無憂保單下的非嚴重疾病保障的賠償總額，以50,000美元為限；
- (ii) 我們將支付非嚴重疾病保障最多2次，但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的每個器官類別只獲支付1次。合資格的第2次之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必須為不同器官類別，方可獲得賠償。

就冠狀動脈血管造形術、動脈粥樣瘤清除手術或微小創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i) 同一受保人在所有康護無憂保單下的非嚴重疾病保障的賠償總額，以50,000美元為限；
- (ii) 我們將支付非嚴重疾病保障最多2次，但若要符合第2次索償資格，該次治療的主要冠狀動脈位置之阻塞或狹窄程度必須不多於在本項疾病之首次索償的相關醫療檢查中的60%，方可獲得賠償。

任何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障將減低其後的保障，包括嚴重疾病保障及身故賠償。

4. 入住深切治療部必須確認為「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即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該深切治療部留醫必須由註冊醫生確認屬醫療所需；
- b. 該深切治療部留醫並非與下列原因相關或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引致：
  - (i) 受保人進行整形手術，惟若受保人因受傷而接受整形手術，及該手術於意外發生起計90日內進行除外；
  - (ii) 因受保人之妊娠、代母身份、分娩或終止妊娠、節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別絕育；
  - (iii) 受保人患有精神紊亂、心理或精神疾病、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
  - (iv) 主要為物理治療或就檢查病徵及／或症狀而進行之診斷影像、化驗室檢查或其他診斷程序；或
  - (v) 受保人接受實驗性及／或非主流醫療技術／程序／治療，或尚未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認可醫學會批准之新型藥物／藥品／幹細胞治療。

倘若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其他非嚴重疾病產生或與任何其他非嚴重疾病有關，根據保單只會就該非嚴重疾病一項作出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為免生疑問，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會就深切治療（72小時）支付任何非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就深切治療（72小時），同一受保人在所有康護無憂保單下的非嚴重疾病保障的賠償總額，以50,000美元為限；倘若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不是在香港或澳門，賠償額以保障額的10%為限。

倘若受保人符合深切治療（120小時）連複雜手術的條件，而該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其他嚴重疾病產生或與任何其他嚴重疾病有關，根據保單只會就該嚴重疾病一項作出嚴重疾病保險賠償。為免生疑問，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會就深切治療（120小時）連複雜手術一項支付任何嚴重疾病保險賠償。

5. 在保單生效期間，若任何非嚴重疾病保障曾獲支付，當您提交有效的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索償時，您可同時索償1次還原保障。於嚴重疾病保障／身故賠償需支付的情況下，還原保障將還原相等於：

- a. 任何與受保人經診斷患上嚴重疾病的首次診斷日相隔至少1年之非嚴重疾病所獲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障總額的賠償；或
- b. 任何與受保人的身故日期相隔至少1年之非嚴重疾病所獲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障總額的賠償，

以適用者為準。

6. 只要保單仍然生效，便可於受保人身故時索償人壽保險金。我們將會支付人壽保險金給受益人。

若保單沒有曾支付或需支付任何嚴重疾病保障，人壽保險金相等於：

- a. 身故賠償（定義如下）；加
- b. 還原保障下所還原的任何賠償，如有；加
- c. 附加保障之保障利益，如有；加
- d. 於受保人身故後所剩之已繳保費，如有；減
- e. 負債，如有。

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保障額的100%扣減任何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嚴重疾病保障。

保單會於身故賠償已支付時隨即終止。

7. 百歲賞金僅適用於限期保費繳付期的保單，即8年／12年／18年／22年。如在保障屆滿日受保人仍然在生及保單仍然生效，我們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您一筆過支付百歲賞金。

8. 轉保選項只適用於每年續保選項的保單，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保單沒有曾支付或將需支付任何索償；
- b. 必須經不可撤銷受益人或承讓人（如有）的同意；
- c. 新保單的保障額不可超過保單於轉保生效日的保障額，而且不得少於我們不時釐定的最低保額；及
- d. 保單的保費必須繳付至轉保生效日，而新保單所需之一切我們要求的文件及保費亦必須繳交給我們。

請留意，保單及新保單的受保人應為同一人及保單將於轉保後終止。轉保生效後不可撤回。為免存疑，等候期、不得爭議及自殺不保事項的相關期間將由新保單的最後復效日期起重新計算。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9. 現時此等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此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獨立承包商，並非我們的代理人。此等服務並非康護無憂的保單條款之下的保障項目。本公司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有權按照其獨自酌情權終止或更改此等服務的部分或全部而無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行為或不作為負上任何責任。對於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出、提供或促成的任何服務，我們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詳情請參閱適用於此等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在使用此等服務時，您的保單需仍然生效。除非另有說明，我們僅承擔受保人使用上述服務之行政安排費用。所有為受保人轉介或安排的服務之實際費用（如有）均由您承擔。換句話說，您在使用服務時可能會被要求付款。詳情請參閱「康護無憂危疾保障計劃客戶指南」。

註：

- 我們將會先抵銷或扣減任何負債，然後才支付康護無憂的任何利益。「負債」指您於您的保單下欠付我們的任何金額，包括未繳清之保費及其累積利息。
-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
- 「您」或「您的」指保單之保單持有人。

#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額外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康護無憂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作準備，及應付突如其來的危疾風險所需的保障。

##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終止。保單提前終止會導致您損失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費。
- **保費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之預期及經驗，保留權利檢討及調整此產品的保費率。本公司將會於調整保費率前作出書面通知。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者為準），您的保單及其提供的保障將自動終止：

- a. 保單失效；或
- b. 已獲得或將獲得我們支付嚴重疾病保障的嚴重疾病之首次診斷的日期；或
- c. 受保人身故；或
- d. 保障屆滿日；或
- e. 我們收到您的取消保單書面申請。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取消您的保單。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 主要不保事項

若有關疾病乃因以下事件直接或間接引致，嚴重疾病保障及／或非嚴重疾病保障將不作賠償：

- a. 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不論神志是否清醒；
- b. 因戰爭（宣戰與否）、侵略、外敵行動、內亂、革命、參軍、起義、篡權、任何軍事行動、恐怖主義或恐怖份子活動；
- c. 染上愛滋病（因醫療程序出錯或因輸血而感染到的愛滋病／人類缺乏免疫力病毒，又或者因工作而感染到的愛滋病／人類缺乏免疫力病毒則除外）；
- d. 已存在的情況，但不包括若受保人之已存在的情況於簽發日前，已向本公司申報並獲本公司同意就該已存在的情況提供保障；
- e. 受到未經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酒精或麻醉藥影響；
- f. 任何非惡性腫瘤、息肉及任何器官之原位癌（疾病除外）；
- g. 任何於等候期內經診斷已存在或有關之明顯的病徵或跡象的先天性情況；或
- h. 任何於等候期內已存在或正存在，或其病因或病徵或症狀已存在或正存在或已然明顯，或受保人已患有或正患有的任何情況、疾病或受傷。

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醫療所需

對受保人作出任何有關於非嚴重疾病或嚴重疾病的診斷，必須按本公司要求提供註冊專科醫生或註冊醫生證明。如適用，任何符合醫療所需的醫療過程、治療及手術必須由註冊專科醫生或註冊醫生進行（視乎情況而定），以作非嚴重疾病保障或嚴重疾病保障索償。「醫療所需」指符合以下條件的醫療服務：

- 診斷及醫治按照慣常西醫手法；
- 符合良好醫療專業操守；
- 非為受保人或註冊醫生方便；
- 就該疾病及／或殘疾而言，收費公平及合理，而醫療所需將視乎此情況作詮釋；及
- 並非試驗性質。

## 等候期

「等候期」指從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的上一個復效日期或任何其後的附加批註的日期（以最後者為準）起首60日。

## 已存在的情況

「已存在的情況」指於保單的簽發日或最後復效日期或任何其後的附加批註的簽發日（以最後者為準）之前：

- 任何經診斷的先天性情況，或其病徵或症狀已然明顯的先天性情況；或
- 任何已存在或正存在，或其病因或病徵或症狀已存在或正存在或已然明顯，或受保人已患有或正患有的任何情況、疾病或受傷，

惟已通知並獲本公司接納的情況、疾病或受傷則除外。

## 索償

就嚴重疾病保障／非嚴重疾病保障的索償，您或索償人須於受保人經首次診斷患有相關的疾病當天起計60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之索償。您或索償人須於首次診斷當天起計180天內自費提供填妥的索償表格及所有相關索償證明。相關索償證明包括：

- 與索償有關及我們所指定的所有資料、文件和醫學證據；及
- 按我們要求提供由我們認可的註冊專科醫生或註冊醫生確認患上疾病的相關證明，並提供我們要求之臨床、放射、組織學及實驗室的證據支持，包括有關證明文件與收據正本。

如您無法在上述期間通知我們有關之索償、提交索償表格或索償證明，除非能證明事發時無法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在此期間提出通知，並事後已儘快通知本公司及提出合理原因，否則我們有權不作出賠償。

本公司有權要求受保人接受本公司指定的醫務人員在任何時間及以任何形式作醫療檢驗，檢查費用由我們支付。

如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拒絕對您的索償承擔責任，於是日起計的12個月後本公司再毋須為是項索償負上任何責任，除非是項索償待法庭裁決。

就人壽保險金的索償，您或索償人須於受保人身故日之後的180日內自費向我們遞交索償表格連同以下證明：

- 受保人身故證明；
- 所有其他有關索償的證據；及
- 受益人及／或收款人的身份證明。

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或於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下載。

## 披露

倘若您的保單是透過欺詐性失實陳述或欺詐性隱瞞而獲得，則您的保單將被視為自開立時起即屬無效，而我們會將根據保單向本公司繳付的所有款項沒收。

##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5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21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 成就 每一種生活

CHUBB®

## 聯絡我們

---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本產品介紹冊為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確實的條款及細則，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2025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